

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(電磁與能源工程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		資料結構	3		光學設計	3		工業電子學	3				
			系統程式		3	計算機控制	3		半導體製程	3				
			電波工程概論		2	計算機結構學	3		光電量測	3				
			機率論		3	控制工程(一)	3		光學鍍膜技術	3				
						通訊系統概論	3		光纖通訊	3				
						電波實驗	3		保護電驛	3				
						複變函數	3		智慧能源科技導論	3				
						半導體元件		3	無線通訊系統	3				
						光學製造技術		3	微波工程	3				
						光纖工程		3	微波元件	3				
						能源轉換		3	資電技術專利實務	3				
						高頻電路設計		3	電能處理	3				
						高頻電路實習		1	電磁波傳播	3				
						基礎光電實驗		3	電機設計	3				
						控制工程(二)		3	工業配電		3			
						微波主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		3	天線原理		3			
						微波被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		3	光學系統設計		3			
						電力電子		3	光纖元件		3			
									紅外線工程		3			
									基礎科技英文		3			
									專題產業實習		9			
									專題產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專題產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專題產業實習(三)		3			
									微波積體電路導論		3			

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(電磁與能源工程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			電信工程		3			
									電磁相容		3			
									電機控制		3			
									顯示技術		3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9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75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7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 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